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68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27141162_1123068771_1_ATTACH1.pdf、27141162_1123068771_1_ATTACH2.pdf、27141162_1123068771_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7月1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6048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詳見國教署原函。
- 三、貴校如有推薦教師，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前逕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至e-p242@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人事室商借教師」，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原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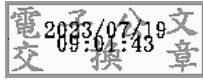
2

大直高中 1120719



NHAA1123007994

副本：



裝



訂

線

